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5〕050202505080002 号

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源哲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806 室，法定代表人：段俊豪，股东：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源哲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章程等变更（备案）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李明成在未向当事人及其股东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公司）、上海源哲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哲公司）汇报，未获得上述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了当事人的章程内容。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询问笔录、视频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章程备案。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斌芳、崔益艳 联系电话：021-2218711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